

项目编号:NO-2025(JKJ)181-2

新疆考古所文物保护实验室基础设施
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考古所文物保护实验室基础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公章）

联系人：康晓静

联系电话：0991-383793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牛少鹏

电话：18690975279

邮箱：571445279@qq.com

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07 室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第五章 开标	19
第六章 评标	19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第八章 其他	32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3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14
第五部分 附件	126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27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	133
（第三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135
（一）投标函	136
（二）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137
（三）投标保证金	138
（四）企业业绩一览表	139
（五）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141
（六）技术部分	144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145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146
（九）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147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49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考古所文物保护实验室基础设施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30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O-2025(JKJ)181-2

项目名称：新疆考古所文物保护实验室基础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50000.00

最高限价（元）：13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考古所文物保护实验室基础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35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考古所文物保护实验室基础设施采购，主要包括仪器台、矮台、边台、矫形工作台、修复工作台、转角柜、矮柜、层板式文物储存架、通风柜、试剂柜、材料柜等各类文物保护实验室基础设施。（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

标项1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联 系 人：康晓静

联系电话：0991-38379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07 室

联系方式：186909752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少鹏

电 话：1869097527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考古所文物保护实验室基础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O-2025(JKJ)181-2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新疆考古所文物保护实验室基础设施采购，主要包括仪器台、矮台、边台、矫形工作台、修复工作台、转角柜、矮柜、层板式文物储存架、通风柜、试剂柜、材料柜等各类文物保护实验室基础设施。（详见第三部分）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
第一章 1.7 款	质保期 (免费维保期)	机电设备质保期 1 年，台柜质保期 3 年。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联系人：康晓静 联系电话：0991-3837935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07 室 联系人：牛少鹏 电话：18690975279
第一章 2.7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投标人资格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第二章 8.3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二章 10.1 款	投标人要求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及方式	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接收单位。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同事项的多次质疑。 接收单位：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90975279
第二章 11.1 款	采购人主动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第三章 14.1 款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封皮、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及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 1350000.00 元（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7000.00 元（大写：贰万柒仟元整） 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帐 号：30006 4010 400 10690 行 号：10388 1000 646 咨询电话：0991-4639846（财务室） 附注：（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使用保函形式的，承保范围须要包含本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20.1 款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必须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或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11 :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第五章 23 款	开标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

		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或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参与电子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4、各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合同价款的 $\frac{1}{2}$;
第八章 36.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的当届结算金额全额且采购人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后方可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八章 36.2	特别提示 1：投标人须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八章 36.3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第八章 36.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第八章 36.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仪器台。	
第八章 36.7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实施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8 特别说明

2.8.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 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3 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8.5 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

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同事项的多次质疑。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3 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交付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

16.6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与递交

20.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m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程序

23.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3.2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4 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六章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2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9.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29.4 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有效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29.5 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29.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投标资格。**为保证本项目实施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9.7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8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中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8.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9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3。

附表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4	提供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3）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 日（日历日））。		
4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5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7	投标人的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		
8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1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审价格：30分	100
		商务技术部分方案：70分	
评审价格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价格分数=（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0-30
商务 技术部分 (70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独立承担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有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 备注：业绩证明需要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0-6
	组织架构 (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项目组织架构、固定的服务班底并设置分项专一工作小组，明确对接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运输及安装团队、售后服务人员等）。有详细的调配措施，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 提供以上内容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项）	0-3

技术 参数 (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偏离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0分。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未带标识的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号的参数响应须同时提供技术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生产厂商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商技术参数承诺白皮书，证明材料须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低于招标要求时按负偏离处理。未带标识的参数按参数要求进行响应。	0-30
实施方案 (12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设计与制作方案等）、②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0-12
工作进度 控制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进度安排，包括以下内容：①进度控制目标；②进度控制任务；③计划安排表（履约进度计划表）。提供以上满足采购需求的工作进度控制措施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0-6
备品备件 (3分)	投标人提供合理、齐全，且能满足质保期需求的备品备件（易耗品），备件种类全，价格合理，得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说明及清单；未提供不得分。	0-3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退换货方案、②售后服务方式、③培训方案、④故障处理响应时间、⑤售后巡检等5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0-5
	履约能力保证 (5分)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用户满意度情况证明材料进行打分（满意评价材料需体现对投标人履约项目实施情况达到整体满意的评价才算有效证明材料，需有用户的签字及盖章），每提供一个有效的满意度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0-5

说明：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且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如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合法的当届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后方可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36.2 投标人须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

府采购网”。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6.3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36.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有中标人向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6.5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仪器台。

36.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投标人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

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

新疆考古所文物保护实验室基础设施技术参数

一	分析仪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仪器台	1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1400mm*750mm*850mm±5mm； 3. 台面为≥12.7mm 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25.4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 140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提供符合参数的检测报告。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0.3、镉：未检出、铬≤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0.005mg/m³；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提供甲醛去除率≥60%、甲苯去除率≥16%检测报告。 ▲3.4.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145Mpa；弹性模量≥10450Mpa；含水率：≤1.3%；24h 吸水率≤0.2%；密度≥1.43g/cm³；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9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的

			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leq$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geq$1150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geq$140Mpa；弯曲弹性模量$\geq$8330Mpa。提供符合参数的检测报告。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leq$0.1。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 0 级，抗菌性：不少于 15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9\%$。提供符合参数的检测报告。 ▲3.7. 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级。提供符合参数的检测报告。 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4. 柜体：采用$\geq$1.0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源 220V/10A 十孔插座。 5. 五金配件：采用 192mmU 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geq$25KG，耐腐蚀。
--	--	--	---

2	转角柜	2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1000mm*1000mm*850mm±5mm； 3. 台面为≥12.7mm 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25.4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 140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0.3、镉：未检出、铬≤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0.005mg/m³；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60%、甲苯去除率≥16%。 3.4.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145Mpa；弹性模量≥10450Mpa；含水率：≤1.3%；24h 吸水率≤0.2%；密度≥1.43g/cm³；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9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
---	-----	---	---	--

			耐磨性能$\geq 1150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geq 140Mpa$；弯曲弹性模量$\geq 8330Mpa$。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 0.1。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 0 级，抗菌性：不少于 15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9\%$。 3.7. 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级。 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4. 柜体：采用$\geq 1.0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源 220V/10A 十孔插座。 5. 五金配件：采用 192mmU 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geq 25KG$，耐腐蚀。	
3	仪器台	2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1600mm*750mm*850mm$\pm 5mm$； 3. 台面为$\geq 12.7mm$ 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geq 25.4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

			异丁醇等不少于 140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 0.3、镉：未检出、铬≤ 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leq 0.005\text{mg}/\text{m}^3$；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geq 60\%$、甲苯去除率$\geq 16\%$的。 3.4.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50\text{Mpa}$；含水率：$\leq 1.3\%$；24h 吸水率$\leq 0.2\%$；密度$\geq 1.43\text{g}/\text{cm}^3$；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leq 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 9\text{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geq 1150\text{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geq 140\text{Mpa}$；弯曲弹性模量$\geq 8330\text{Mpa}$。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 0.1。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 0 级，抗菌性：不少于 15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 99.99\%$。 3.7. 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
--	--	--	--

			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级。 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 (C-s1,d0,t1) 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4. 柜体：采用$\geq 1.0\text{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源 220V/10A 十孔插座。 5. 五金配件：采用 192mmU 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geq 25\text{KG}$，耐腐蚀。
4	仪器台	1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2600mm*750mm*850mm$\pm 5\text{mm}$； 3. 台面为$\geq 12.7\text{mm}$ 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geq 25.4\text{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 140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 0.3、镉：未检出、铬≤ 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leq$

			0.005mg/m³；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 《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60%、甲苯去除率≥16%。 3.4.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145Mpa；弹性模量≥10450Mpa；含水率：≤1.3%；24h 吸水率≤0.2%；密度≥1.43g/cm³；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9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1150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140Mpa；弯曲弹性模量≥8330Mpa。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0.1。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 0 级，抗菌性：不少于 15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9%。 3.7. 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级。 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4. 柜体：采用≥1.0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
--	--	--	---

			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源 220V/10A 十孔插座。 5. 五金配件：采用 192mmU 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geq 25\text{KG}$，耐腐蚀。
5	仪器台	1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1300mm*750mm*850mm$\pm 5\text{mm}$； 3. 台面为$\geq 12.7\text{mm}$ 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geq 25.4\text{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 140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 0.3、镉：未检出、铬≤ 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leq 0.005\text{mg}/\text{m}^3$；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geq 60\%$、甲苯去除率$\geq 16\%$。 3.4.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50\text{Mpa}$；含水率：$\leq 1.3\%$；24h 吸水率$\leq 0.2\%$；密度$\geq 1.43\text{g}/\text{cm}^3$；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leq 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

			度>9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1150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140Mpa；弯曲弹性模量≥8330Mpa。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0.1。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 0 级，抗菌性：不少于 15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9%。 3.7. 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级。 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4. 柜体：采用≥1.0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源 220V/10A 十孔插座。 5. 五金配件：采用 192mmU 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
--	--	--	---

				音滑轨，可承重 $\geq 25\text{KG}$ ，耐腐蚀。
6	仪器台	4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1800mm*750mm*850mm$\pm 5\text{mm}$； 3. 台面为$\geq 12.7\text{mm}$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geq 25.4\text{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 140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 0.3、镉：未检出、铬≤ 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leq 0.005\text{mg}/\text{m}^3$；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geq 60\%$、甲苯去除率$\geq 16\%$。 3.4.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50\text{Mpa}$；含水率：$\leq 1.3\%$；24h 吸水率$\leq 0.2\%$；密度$\geq 1.43\text{g}/\text{cm}^3$；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leq 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 9\text{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

			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geq 1150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geq 140Mpa$；弯曲弹性模量$\geq 8330Mpa$。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 0.1。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 0 级，抗菌性：不少于 15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9\%$。 3.7. 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级。 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4. 柜体：采用$\geq 1.0mm$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源 220V/10A 十孔插座。 5. 五金配件：采用 192mmU 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geq 25KG$，耐腐蚀。	
7	仪器台	2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2400mm*750mm*850mm$\pm 5mm$； 3. 台面为$\geq 12.7mm$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geq 25.4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

			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 140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 0.3、镉：未检出、铬≤ 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leq 0.005\text{mg}/\text{m}^3$；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geq 60\%$、甲苯去除率$\geq 16\%$。 3.4.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50\text{Mpa}$；含水率：$\leq 1.3\%$；24h 吸水率$\leq 0.2\%$；密度$\geq 1.43\text{g}/\text{cm}^3$；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leq 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 9\text{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geq 1150\text{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geq 140\text{Mpa}$；弯曲弹性模量$\geq 8330\text{Mpa}$。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 0.1。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 0 级，抗菌性：不少于 15 种的菌种
--	--	--	---

			检测结果抗菌率>99.99%。 3.7. 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级。 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4. 柜体：采用$\geq 1.0\text{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源 220V/10A 十孔插座。 5. 五金配件：采用 192mmU 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geq 25\text{KG}$，耐腐蚀。
8	仪器台	1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2700mm*750mm*850mm$\pm 5\text{mm}$； 3. 台面为$\geq 12.7\text{mm}$ 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geq 25.4\text{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 140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

			≤0.3、镉：未检出、铬≤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0.005mg/m³；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60%、甲苯去除率≥16%。 3.4.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145Mpa；弹性模量≥10450Mpa；含水率：≤1.3%；24h 吸水率≤0.2%；密度≥1.43g/cm³；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9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1150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140Mpa；弯曲弹性模量≥8330Mpa。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0.1。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 0 级，抗菌性：不少于 15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9%。 3.7. 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级。 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	--	--	---

			4. 柜体：采用$\geq 1.0\text{mm}$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源 220V/10A 十孔插座。 5. 五金配件：采用 192mmU 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geq 25\text{KG}$，耐腐蚀。
9	仪器台	2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1500mm*750mm*850mm$\pm 5\text{mm}$； 3. 台面为$\geq 12.7\text{mm}$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geq 25.4\text{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 140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 0.3、镉：未检出、铬≤ 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leq 0.005\text{mg}/\text{m}^3$；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geq 60\%$、甲苯去除率$\geq 16\%$。 3.4.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50\text{Mpa}$；含水

			率：≤1.3%；24h 吸水率≤0.2%；密度≥1.43g/cm³；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9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1150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140Mpa；弯曲弹性模量≥8330Mpa。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0.1。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 0 级，抗菌性：不少于 15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9%。 3.7. 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级。 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4. 柜体：采用≥1.0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
--	--	--	--

			源 220V/10A 十孔插座。 5. 五金配件：采用 192mmU 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geq 25\text{KG}$，耐腐蚀。
10	仪器台	1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1200mm*750mm*850mm$\pm 5\text{mm}$； 3. 台面为$\geq 12.7\text{mm}$ 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geq 25.4\text{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 140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 0.3、镉：未检出、铬≤ 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leq 0.005\text{mg}/\text{m}^3$；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geq 60\%$、甲苯去除率$\geq 16\%$。 3.4.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50\text{Mpa}$；含水率：$\leq 1.3\%$；24h 吸水率$\leq 0.2\%$；密度$\geq 1.43\text{g}/\text{cm}^3$；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leq 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 9\text{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

			热性能：5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1150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140Mpa；弯曲弹性模量≥8330Mpa。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0.1。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0级，抗菌性：不少于15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9%。 3.7. 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级。 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4. 柜体：采用≥1.0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源 220V/10A 十孔插座。 5. 五金配件：采用 192mmU 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25KG，耐腐蚀。	
11	仪器柜	6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900mm*450mm*1800mm±5mm； 3. 门板\侧板、顶板、底板采用≥1.0mm 厚金属冷轧，冲压折弯工

				艺加工生产，表层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层板采用$\geq 1.0\text{mm}$厚钢制层板，表面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耐腐蚀； 4. 结构：整体四门，对开门，上门镶玻璃，门均带拉手锁，结构采用电阻焊；采用优质天地锁。 5. 玻璃视窗：4mm厚浮法玻璃。
12	矮柜	2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900mm*450mm*900mm$\pm 5\text{mm}$； 3. 门板\侧板、顶板、底板采用$\geq 1.0\text{mm}$厚金属冷轧，冲压折弯工艺加工生产，表层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层板采用$\geq 1.0\text{mm}$厚钢制层板，表面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耐腐蚀； 4. 结构：整体双门，对开门，门均带拉手锁，结构采用电阻焊。采用优质天地锁。
二	无机文物修复室			
1	层板式文物储存架	2	组	1. 规格：2000mm*600mm*2000mm$\pm 5\text{mm}$； 2. 结构：全钢结构； 2.1. 现场组装式结构，由底座、立柱、横梁、搁板、顶板、侧护板等组成； 2.2. 底座为框架式整体焊接结构。 2.3. 单面双立柱、双面四立柱结构，架体立柱截面$\geq 80 \times 50\text{mm}$，每组立柱间有横档焊接牢固。 2.4. 共4层储存空间，层高可调节，每层配置柔性防倾倒装置。 2.5. 背板无焊接，为拼接式结构，既能确保强度又具有立体感。 2.6. 侧护板为凹凸式结构，根据需要配置亚克力标签框。 3. 性能功能 3.1. 各部位的安装要绝对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部分架体部件需根据承重需要增加补强，确保重型文物架整个架体的稳定性。 3.2. 柜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

			3.3. 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 3.4. 各零件均采用模具化生产,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具有高度互换性。 3.5. 全负载载重，承重$\geq 300\text{kg}/\text{层}$：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架体、立柱没有任何变形，架体不产生倾斜现象，经 48 小时，搁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 4.0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0.30\text{mm}$。 3.6. 架体内部空间具有灵活延展性，每层节与节之间、双面中间无缝相通，并可放置较大藏品。 3.7. 横梁具有防脱落锁止功能，防止意外发生时横梁脱架，造成文物掉落、损坏。 3.8. 层板配置实木板，具有防滑、防水雾、调湿等功能。 4. 表面处理工艺： 表面处理经过除油、水洗、酸洗、水洗、磷化、水洗、干燥、喷塑、固化等工序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原料粉末，亚光静电喷塑。表面光亮，无划伤、流挂、斑纹等外观缺陷，塑膜厚度为 50-80 μm。喷塑涂层须通过耐碱性、耐酸性、耐盐雾性等相关项目检测。 5. 主要材料及零部件要求： 5.1. 底座:厚度$\geq 2.0\text{mm}$,冷轧钢板,框架结构整体焊接； 5.2. 架体立柱:厚度$\geq 2.0\text{mm}$,钢板； 5.3. 架体横梁:厚度$\geq 80\times 50\times 2.0\text{mm}$,P 型管钢材； 5.4. 架体横梁挂脚:厚度$\geq 2.5\text{mm}$,钢板； 5.5. 架体搁板加强板:厚度$\geq 1.0\text{mm}$,钢板； 5.6. 架体顶板:厚度$\geq 1.0\text{mm}$,钢板； 5.7. 架体侧护板:厚度$\geq 1.0\text{mm}$,钢板； 5.8. 松木板:厚度$\geq 20.0\text{mm}$,天然松木； 5.9. 整体要求：表面亚光静电喷塑，架体结实坚固。
--	--	--	--

2	矮台	2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1500mm*750mm*400mm±5mm； 3. 台面为≥12.7mm 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25.4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 140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0.3、镉：未检出、铬≤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0.005mg/m³；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60%、甲苯去除率≥16%。 3.4.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145Mpa；弹性模量≥10450Mpa；含水率：≤1.3%；24h 吸水率≤0.2%；密度≥1.43g/cm³；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9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
---	----	---	---	---

			耐磨性能$\geq 1150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geq 140Mpa$；弯曲弹性模量$\geq 8330Mpa$。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 0.1。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 0 级，抗菌性：不少于 15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9\%$。 3.7. 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级。 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4. 柜体：采用$\geq 1.0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源 220V/10A 十孔插座。 5. 五金配件：采用 192mmU 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geq 25KG$，耐腐蚀。
3	转角柜	1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1000mm*1000mm*850mm$\pm 5mm$； 3. 台面为$\geq 12.7mm$ 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geq 25.4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

			异丁醇等不少于 140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 0.3、镉：未检出、铬≤ 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leq 0.005\text{mg}/\text{m}^3$；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geq 60\%$、甲苯去除率$\geq 16\%$。 3.4.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50\text{Mpa}$；含水率：$\leq 1.3\%$；24h 吸水率$\leq 0.2\%$；密度$\geq 1.43\text{g}/\text{cm}^3$；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leq 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 9\text{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geq 1150\text{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geq 140\text{Mpa}$；弯曲弹性模量$\geq 8330\text{Mpa}$。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 0.1。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 0 级，抗菌性：不少于 15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 99.99\%$。 3.7. 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
--	--	--	---

			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级。 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4. 柜体：采用$\geq 1.0\text{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源 220V/10A 十孔插座。 5. 五金配件：采用 192mmU 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geq 25\text{KG}$，耐腐蚀。
4	通风柜	1	套 1. 结构：全钢结构，变频控制，顶部封板。 2. 规格：1800mm*850mm*2350mm$\pm 5\text{mm}$。 3. 技术标准：通风柜外观结构须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4. 材料： 4.1. 操作台面要求：台面为$\geq 12.7\text{mm}$ 优质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到 26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凹陷式台面防止有害液体外溢。 4.2. 整体结构：柜体外侧采用$\geq 1.0\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框架采用$\geq 1.2\text{mm}$ 厚冷轧钢板，底柜内设有一层活动层板，以便分层放置器材等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

			4.3. 柜体上部：柜体上部面板采用$\geq 1.0\text{mm}$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其结构可拆式结构，为水.电.气管道等部分的安装维修提供便利，上部柜体内腔采用全非金属结构，在充分保证结构强度的前提下，柜体体内无任何外露的金属配件，以免发生锈蚀，如螺丝.铆钉等。并设有下补风功能，以防止在视窗完全关闭时柜内负压过大。 4.4. 柜体下部：底柜柜门采用$\geq 1.0\text{mm}$厚优质冷轧钢板。结构为双层板，防爆阻燃。底柜层板采用$\geq 1.0\text{mm}$厚优质冷轧钢板,承重强度为$\geq 150\text{kg/m}^2$。 4.5. 导流板：导流板为三段可拆式结构，以均衡柜体内各部分的风速及流量，便于柜体内部的清洁，可根据实验需求对其中第二块导流板的位置进行调整。 4.6. 视窗：可调视窗为 5mm 防爆钢化玻璃，无段平衡式升降，可悬停于任意位置。 4.7. 内衬板：内衬板为 5mm 抗倍特理化板。 4.8. 电源：采用 10A 的三孔万能单相插座。 4.9. 光源：光源为单管 LED 灯，并与气体完全隔离，台面照度$\geq 300\text{LUX}$。 4.10. 水龙头：采用实验室专用单口化验水龙头，精密陶瓷芯开关阀门。表面经过环氧树脂喷涂处理。 4.11. 水盆：采用实验室专用 5mm 厚高密度聚丙烯（PP）注塑一体成型水盆。 ▲5. 排风系统：选用耐腐防爆.低能耗低噪音变频风机，内置 ADC 转换器及串行通讯接口，可接收上位机通讯及控制信号，噪音不高于 60 分贝。 6. 技术指标： 6.1. 面风速：0.3-0.5m/s（视窗全开时为 0.3m/s；视窗开 300mm 时为 0.5m/s）。
--	--	--	--

5	边台带水槽	1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带 2 个中水槽（550mm*450mm*300mm±5mm）、2 个水龙头、2 个滴水架、1 个洗眼器； 2. 规格：1800mm*750mm*850mm±5mm； 3. 台面为≥12.7mm 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25.4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 140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0.3、镉：未检出、铬≤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0.005mg/m³；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60%、甲苯去除率≥16%。 3.4.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145Mpa；弹性模量≥10450Mpa；含水率：≤1.3%；24h 吸水率≤0.2%；密度≥1.43g/cm³；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9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
---	-------	---	---	---

			化，边缘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geq 1150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geq 140Mpa$；弯曲弹性模量$\geq 8330Mpa$。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 0.1。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 0 级，抗菌性：不少于 15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9\%$。 3.7. 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级。 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4. 柜体：采用$\geq 1.0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耐酸碱，防腐蚀，焊接后表面平整无焊接痕迹，不允许有堆涂，露底，气孔等缺陷，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源 220V/10A 十孔插座。 5. 五金配件：采用 192mmU 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 25KG，耐腐蚀。 6. 2 个 PP 水槽、2 个三口龙头。 6.1. 配置水槽：水槽采用全新 PP 料及色母料，无碳酸钙成分；下水口与水槽一体注塑成型，四边平整，表面光滑顺畅，不有划伤、裂纹、气泡、爆边等明显缺陷。水槽壁厚$\leq 5mm$；为防止水槽
--	--	--	---

			中间或四周有积液，槽体底部有导流线。水槽尺寸： 550mm*450mm*300mm±5mm； ▲（1）弯曲模量：依据 GB/T9341-2008 标准，检验结果$\geq$1450MPa。（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或 CNAS 章的检测报告）； ▲（2）抗老化测试：依据 GB/T16422.3-2022 标准，192h 老化的过程，测试结果$\leq$0.20，外观无可视变化。（要求测试报告加盖 CMA 或 CNAS 章的检测报告）； ▲（3）耐腐蚀性试验：依据 GB/T11547-2008 标准，77%硫酸与 70%硝酸的混合物(等体积比例)、36%盐酸、42%氢氟酸、98%硫酸、饱和氢氧化钠溶液等 16 种试剂，分别浸泡，无明显变化（提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章的检测报告）； ▲6.2. 配置水龙头：实验室专用防喷溅式三联水龙头，龙头选用黄铜管，使用红冲锻造工艺；涂层经哑光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耐化学腐蚀；陶瓷阀芯可 90 度旋转、耐磨、耐腐蚀，开关使用寿命测试可达 6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5MPa，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旋钮把手为 PP 全新料；供水软管:长度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提供厂家《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水产品 CQC 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符合以下性能要求。 （1）附着力：依据 GB/T9286-2021 标准，检测结果值要求达到 0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章的检测报告）； ▲（2）连接软管密封性：依据 GB/T23448-2019 标准，初始动压在 0.3MPa 流速 6L/min，保持 5 分钟，软管无破裂、渗漏和其他缺陷。（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章的检测报告）；
--	--	--	---

				(3) 铜管拉伸试验：依据 GB/T228.1 标准，抗拉强度$\geq 480\text{MPa}$，断后伸长率$\leq 1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章的检测报告）； ▲（4）加速耐候性：依据 GB/T 9754-2007 标准，进行加速耐候性检测$\geq 1000\text{h}$，光泽保持率$\geq 94\%$，色差值≤ 0.56，符合 II 级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章的检测报告）。 7. 配进水初效过滤装置，配初效过滤的沉淀池。
6	可移动清洗过滤槽	1	套	1. 结构要求：全钢结构。 2. 规格（长*宽*高）：外尺寸 $1200\text{mm}*700\text{mm}*850\text{mm}\pm 5\text{mm}$；内槽尺寸：$1100\text{mm}*600\text{mm}*350\text{mm}\pm 5\text{mm}$。 3. 材质：厚度$\geq 1.0\text{mm}$，304 不锈钢。 4. 配置：柜体带万向轮可锁。 5. 配不锈钢镂空隔离网、下水接口及出水管。 ▲6. 配套不锈钢沉淀池，具有符合标准要求的多层级过滤结构，可进行高效快捷的废水沉淀处理。三级物理沉淀，能有效沉淀废水中的不溶物质；三级过滤，配置初效过滤筛及中、高效过滤筒，最大限度的防止并过滤废水沉淀过程中的小密度悬浮物质；对 $2-500\mu\text{m}$ 颗粒物具有良好的过滤性；清渣功能：可实现清污及低位水清洁。
7	壁挂式热水器	1	台	1. 加热方式：单管加热； 2. 内胆材质：珐琅； 3. 电压/频率：220V/50Hz ； 4. 产品尺寸：$\leq$长 825mm*宽 400mm*高 400mm； 5. 加热功率：2500W； 6. 最大容积：$\geq 60\text{L}$。

8	边台	1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1200*750*850mm±5mm； 3. 台面为≥12.7mm 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25.4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 140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0.3、镉：未检出、铬≤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0.005mg/m³；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60%、甲苯去除率≥16%。 3.4.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145Mpa；弹性模量≥10450Mpa；含水率：≤1.3%；24h 吸水率≤0.2%；密度≥1.43g/cm³；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9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
---	----	---	---	---

			耐磨性能$\geq 1150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geq 140Mpa$；弯曲弹性模量$\geq 8330Mpa$。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 0.1。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 0 级，抗菌性：不少于 15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9\%$。 3.7. 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级。 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4. 柜体：采用$\geq 1.0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源 220V/10A 十孔插座。 5. 五金配件：采用 192mmU 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geq 25KG$，耐腐蚀。
--	--	--	---

9	矮柜	4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900mm*450mm*900mm±5mm； 3. 门板\侧板、顶板、底板采用≥1.0mm 厚金属冷轧，冲压折弯工艺加工生产，表层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层板采用≥1.0mm 厚钢制层板，表面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耐腐蚀； 4. 结构：整体双门，对开门，门均带拉手锁，结构采用电阻焊。采用优质天地锁。
10	矫形工作台	1	组	1. 外型尺寸（长*宽*高）：1800mm*750mm*850mm±5mm；背板高：980mm±5mm。 2. 台面上设灯架，挂板，电气源面板。结实的桌面可以做一些强度较大的工作。具有工具悬挂装置。配置：1 只 40W~60W 的日光灯，电源插座，开关。 3. 台面采用≥50mm 厚聚氨酯复合台面，骨架采用 C 型钢（≥2.0mm）柜体采用：1.0mm~2.0mm 钢板；颜色：钢制部分亚光微机灰。 4. 组合配置：挂件，挂钩，虎钳，切割机，手锯，榔头，锉刀，卡尺，角磨机，手钻，螺丝刀，钳，锉等常用矫形工具。
11	试剂柜	1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900mm*450mm*1800mm±5mm； 3. 门板\侧板、顶板、底板采用≥1.0mm 厚金属冷轧，冲压折弯工艺加工生产，表层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层板采用≥1.0mm 厚钢制层板，表面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耐腐蚀； 4. 结构：整体四门，对开门，上门镶玻璃，门均带拉手锁，结构采用电阻焊；采用优质天地锁。 5. 玻璃视窗：4mm 厚浮法玻璃。
12	材料柜	2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900mm*450mm*1800mm±5mm； 3. 门板\侧板、顶板、底板采用≥1.0mm 厚金属冷轧，冲压折弯工

			艺加工生产，表层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层板采用$\geq 1.0\text{mm}$厚钢制层板，表面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耐腐蚀； 4. 结构：整体四门，对开门，上门镶玻璃，门均带拉手锁，结构采用电阻焊；采用优质天地锁。 5. 玻璃视窗：4mm厚浮法玻璃。
13	修复工作台	12	组 1. 结构要求：全钢结构； 2. 规格（长*宽*高）：1500mm*750mm*850mm$\pm 5\text{mm}$；配钢制专用活动工具柜1个，规格：（长*宽*高）750*500*750mm$\pm 5\text{mm}$； 3. 台面为$\geq 12.7\text{mm}$实芯理化板；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geq 25\text{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边檐可夹相关装置，四周边檐留沿50mm；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140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5级：无明显变化。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4种重金属含量mg/kg（可溶性铅≤ 0.3、镉：未检出、铬≤ 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E0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leq 0.005\text{mg}/\text{m}^3$；同时依据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geq 60\%$、甲苯去除率$\geq 16\%$。 3.4. 台面板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50\text{Mpa}$；含水率：$\leq 1.3\%$；24h吸水率$\leq 0.2\%$；密度$\geq 1.43\text{g}/\text{cm}^3$；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leq 0.03\%$；

			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9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1150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140Mpa；弯曲弹性模量≥8330Mpa。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0.1。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 0 级，抗菌性：不少于 15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9%。 3.7. 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级。 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4. 柜体：采用≥1.0mm 厚的优质冷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耐酸碱，防腐蚀，焊接后表面平整无焊接痕迹，不允许有堆涂，露底，气孔等缺陷，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源 220V/10A 十孔插座。
--	--	--	---

				5. 五金配件：采用 192mmU 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geq 25\text{KG}$，耐腐蚀。
14	边台	2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1800*750*850mm$\pm 5\text{mm}$； 3. 台面为$\geq 12.7\text{mm}$ 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geq 25.4\text{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 140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 0.3、镉：未检出、铬≤ 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leq 0.005\text{mg}/\text{m}^3$；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geq 60\%$、甲苯去除率$\geq 16\%$。 3.4.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50\text{Mpa}$；含水率：$\leq 1.3\%$；24h 吸水率$\leq 0.2\%$；密度$\geq 1.43\text{g}/\text{cm}^3$；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leq 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 9\text{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表面质量等级：5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geq 1150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geq 140Mpa$；弯曲弹性模量$\geq 8330Mpa$。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 0.1。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0级，抗菌性：不少于15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9\%$。 3.7. 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5级。 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4. 柜体：采用$\geq 1.0mm$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源 220V/10A 十孔插座。 5. 五金配件：采用 192mmU 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geq 25KG$，耐腐蚀。	
15	吊柜	4	组	1. 结构要求：全钢结构。 2. 规格（长*宽*高）：规格：900*300*600mm$\pm 5mm$； 3. 柜体：主材采用 0.8-1.0mm 的冷板。磷化处理，喷环氧树脂防

				腐粉末，附着力强，对开门，门镶 4mm 厚浮法透明玻璃，结构采用电阻焊。
三	有机 1 室			
1	边台	5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1800*750*850mm±5mm； 3. 台面为≥12.7mm 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25.4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 140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0.3、镉：未检出、铬≤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0.005mg/m³；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60%、甲苯去除率≥16%。 3.4.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145Mpa；弹性模量≥10450Mpa；含水率：≤1.3%；24h 吸水率≤0.2%；密度≥1.43g/cm³；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9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表面质量等级：5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geq 1150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geq 140Mpa$；弯曲弹性模量$\geq 8330Mpa$。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 0.1。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0级，抗菌性：不少于15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9\%$。 3.7. 台面参照GB/T16422.2-2022标准进行580小时以上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5级。 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GB 8624-2012标准，达到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ZA3级；检测依据GB/T 2408-2021标准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符合V-0级。 4. 柜体：采用$\geq 1.0mm$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源220V/10A十孔插座。 5. 五金配件：采用192mmU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geq 25KG$，耐腐蚀。
2	边台	1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1600*750*850mm$\pm 5mm$； 3. 台面为$\geq 12.7mm$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geq 25.4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

			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 140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 0.3、镉：未检出、铬≤ 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leq 0.005\text{mg}/\text{m}^3$；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geq 60\%$、甲苯去除率$\geq 16\%$。 3.4.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50\text{Mpa}$；含水率：$\leq 1.3\%$；24h 吸水率$\leq 0.2\%$；密度$\geq 1.43\text{g}/\text{cm}^3$；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leq 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 9\text{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geq 1150\text{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geq 140\text{Mpa}$；弯曲弹性模量$\geq 8330\text{Mpa}$。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 0.1。
--	--	--	--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 0 级，抗菌性：不少于 15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9%。 3.7. 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级。 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4. 柜体：采用$\geq 1.0\text{mm}$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源 220V/10A 十孔插座。 5. 五金配件：采用 192mmU 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geq 25\text{KG}$，耐腐蚀。
3	修复工作台	2	组 1. 结构要求：全钢结构； 2. 规格（长*宽*高）：1500mm*750mm*850mm$\pm 5\text{mm}$；配钢制专用活动工具柜 1 个，规格：（长*宽*高）750*500*750mm$\pm 5\text{mm}$； 3. 台面为$\geq 12.7\text{mm}$实芯理化板；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geq 25\text{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边檐可夹相关装置，四周边檐留沿 50mm；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 140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 0.3、镉：未检出、铬≤ 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leq 0.005\text{mg}/\text{m}^3$；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geq 60\%$、甲苯去除率$\geq 16\%$。 3.4.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50\text{Mpa}$；含水率：$\leq 1.3\%$；24h 吸水率$\leq 0.2\%$；密度$\geq 1.43\text{g}/\text{cm}^3$；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leq 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9\text{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geq 1150\text{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geq 140\text{Mpa}$；弯曲弹性模量$\geq 8330\text{Mpa}$。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 0.1。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 0 级，抗菌性：不少于 15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9\%$。 3.7. 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	--	--	--

			级。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 (C-s1,d0,t1) 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4. 柜体：采用$\geq 1.0\text{mm}$ 厚的优质冷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耐酸碱，防腐蚀，焊接后表面平整无焊接痕迹，不允许有堆涂，露底，气孔等缺陷，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源 220V/10A 十孔插座。 5. 五金配件：采用 192mmU 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geq 25\text{KG}$，耐腐蚀。
4	边台带水槽	1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带 2 个中水槽 (550*450*300mm$\pm$5mm)，2 个水龙头，2 个滴水架，1 个洗眼器。 2. 规格：1800mm*750mm*850mm$\pm$5mm； 3. 台面为$\geq 12.7\text{mm}$ 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geq 25.4\text{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 140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 0.3、镉：未检出、铬≤ 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

			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leq 0.005\text{mg}/\text{m}^3$；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geq 60\%$、甲苯去除率$\geq 16\%$。 3.4.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50\text{Mpa}$；含水率：$\leq 1.3\%$；24h 吸水率$\leq 0.2\%$；密度$\geq 1.43\text{g}/\text{cm}^3$；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leq 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9\text{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geq 1150\text{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geq 140\text{Mpa}$；弯曲弹性模量$\geq 8330\text{Mpa}$。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 0.1。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 0 级，抗菌性：不少于 15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9\%$。 3.7. 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级。 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4. 柜体：采用$\geq 1.0\text{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
--	--	--	---

			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耐酸碱，防腐蚀，焊接后表面平整无焊接痕迹，不允许有堆涂，露底，气孔等缺陷，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源 220V/10A 十孔插座。 5. 五金配件：采用 192mmU 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geq 25\text{KG}$，耐腐蚀。 6. 2 个 PP 水槽、2 个三口龙头。 6.1. 配置水槽：水槽采用全新 PP 料及色母料，无碳酸钙成分；下水口与水槽一体注塑成型，四边平整，表面光滑顺畅，不有划伤、裂纹、气泡、爆边等明显缺陷。水槽壁厚$\leq 5\text{mm}$；为防止水槽中间或四周有积液，槽体底部有导流线。水槽尺寸： $55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300\text{mm} \pm 5\text{mm}$； （1）弯曲模量：依据 GB/T9341-2008 标准，检验结果$\geq 1450\text{MPa}$。 （2）抗老化测试：依据 GB/T16422.3-2022 标准，192h 老化的过程，测试结果≤ 0.20，外观无可视变化。 （3）耐腐蚀性试验：依据 GB/T11547-2008 标准，77%硫酸与 70%硝酸的混合物(等体积比例)、36%盐酸、42%氢氟酸、98%硫酸、饱和氢氧化钠溶液等 16 种试剂，分别浸泡，无明显变化。 6.2. 配置水龙头：实验室专用防喷溅式三联水龙头，龙头选用黄铜管，使用红冲锻造工艺；涂层经哑光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耐化学腐蚀；陶瓷阀芯可 90 度旋转、耐磨、耐腐蚀，开关使用寿命测试可达 6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5MPa，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旋钮把手为 PP 全新料；供水
--	--	--	---

			软管:长度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并符合以下性能要求。 (1) 附着力:依据 GB/T9286-2021 标准,检测结果值要求达到 0 级; (2) 连接软管密封性:依据 GB/T23448-2019 标准,初始动压在 0.3MPa 流速 6L/min,保持 5 分钟,软管无破裂、渗漏和其他缺陷; (3) 铜管拉伸试验:依据 GB/T228.1 标准,抗拉强度$\geq 480\text{MPa}$,断后伸长率$\leq 15\%$; (4) 加速耐候性:依据 GB/T 9754-2007 标准,进行加速耐候性检测$\geq 1000\text{h}$,光泽保持率$\geq 94\%$,色差值≤ 0.56,符合 II 级要求; 7. 配进水初效过滤装置,配初效过滤的沉淀池。
5	层板式文物储存架	1	组 1. 规格:2000mm*600mm*2000mm$\pm 5\text{mm}$; 2. 结构:全钢结构; 2.1. 现场组装式结构,由底座、立柱、横梁、搁板、顶板、侧护板等组成; 2.2. 底座为框架式整体焊接结构。 2.3. 单面双立柱、双面四立柱结构,架体立柱截面$\geq 80\times 50\text{mm}$,每组立柱间有横档焊接牢固。 2.4. 共 4 层储存空间,层高可调节,每层配置柔性防倾倒装置。 2.5. 背板无焊接,为拼接式结构,既能确保强度又具有立体感。 2.6. 侧护板为凹凸式结构,根据需要配置亚克力标签框。 3. 性能功能 3.1. 各部位的安装要绝对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部分架体部件需根据承重需要增加补强,确保重型文物架整个架体的稳定性。 3.2. 柜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

			3.3. 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 3.4. 各零件均采用模具化生产,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具有高度互换性。 3.5. 全负载载重，承重$\geq 300\text{kg}/\text{层}$：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架体、立柱没有任何变形，架体不产生倾斜现象，经 48 小时，搁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 4.0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0.30\text{mm}$。 3.6. 架体内部空间具有灵活延展性，每层节与节之间、双面中间无缝相通，并可放置较大藏品。 3.7. 横梁具有防脱落锁止功能，防止意外发生时横梁脱架，造成文物掉落、损坏。 3.8. 层板配置实木板，具有防滑、防水雾、调湿等功能。 4. 表面处理工艺： 表面处理经过除油、水洗、酸洗、水洗、磷化、水洗、干燥、喷塑、固化等工序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原料粉末，亚光静电喷塑。表面光亮，无划伤、流挂、斑纹等外观缺陷，塑膜厚度为 50-80 μm。喷塑涂层须通过耐碱性、耐酸性、耐盐雾性等相关项目检测。 5. 主要材料及零部件要求： 5.1. 底座: 厚度$\geq 2.0\text{mm}$,冷轧钢板,框架结构整体焊接； 5.2. 架体立柱: 厚度$\geq 2.0\text{mm}$, 钢板； 5.3. 架体横梁: 厚度$\geq 80 \times 50 \times 2.0\text{mm}$,P 型管钢材； 5.4. 架体横梁挂脚: 厚度$\geq 2.5\text{mm}$, 钢板； 5.5. 架体搁板加强板: 厚度$\geq 1.0\text{mm}$, 钢板； 5.6. 架体顶板: 厚度$\geq 1.0\text{mm}$, 钢板； 5.7. 架体侧护板: 厚度$\geq 1.0\text{mm}$, 钢板； 5.8. 松木板: 厚度$\geq 20.0\text{mm}$, 天然松木； 5.9. 整体要求：表面亚光静电喷塑，架体结实坚固。
--	--	--	--

6	器材柜	1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900mm*450mm*1800mm±5mm； 3. 门板\侧板、顶板、底板采用≥1.0mm 厚金属冷轧，冲压折弯工艺加工生产，表层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层板采用≥1.0mm 厚钢制层板，表面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耐腐蚀； 4. 结构：整体四门，对开门，上门镶玻璃，门均带拉手锁，结构采用电阻焊；采用优质天地锁； 5. 玻璃视窗：4mm 厚浮法玻璃。
7	材料柜	1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900mm*450mm*1800mm±5mm； 3. 门板\侧板、顶板、底板采用≥1.0mm 厚金属冷轧，冲压折弯工艺加工生产，表层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层板采用≥1.0mm 厚钢制层板，表面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耐腐蚀； 4. 结构：整体四门，对开门，上门镶玻璃，门均带拉手锁，结构采用电阻焊；采用优质天地锁。 5. 玻璃视窗：4mm 厚浮法玻璃。
8	材料柜 (矮柜)	1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900mm*450mm*900mm±5mm； 3. 门板\侧板、顶板、底板采用≥1.0mm 厚金属冷轧，冲压折弯工艺加工生产，表层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层板采用≥1.0mm 厚钢制层板，表面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耐腐蚀； 4. 结构：整体双门，对开门，门均带拉手锁，结构采用电阻焊。采用优质天地锁。
9	文物修复用纸 储存柜	1	组	1. 规格：1200*600*1800mm±5mm（长*宽*高）； 2. 结构：整体四门，对开门，门均带拉手锁，结构采用电阻焊；中间抽屉；采用优质天地锁。 3. 柜体：门板\侧板、顶板、底板采用厚≥1.2mm 金属冷轧，冲压折弯工艺加工 生产，表层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层板采用厚≥

				1. 2mm 钢制层板，表面静电粉末 喷涂，耐酸碱、耐腐蚀；上部对开门，门镶 4mm 厚玻璃。 4. 设计：内部层板可调整，带一层抽屉。
10	纺织品晾晒架	1	台	1. 形式：可移动抽屉式； 2. 层架：16 层； 3. 不锈钢结构要求：主体结构优质 304 不锈钢，晾板材料优质 304 不锈钢，最下面一层与地面间隔约 200mm，每层间隔约 100mm。 4. 尺寸：1300mm*900mm*1900mm±5mm（长*宽*高）； 5. 晾板规格：1200mm*800mm±5mm；厚度 1.2mm，网孔 5mm； 6. 滑轨承重：≥50KG； 7. 网框四角圆润光滑；四只万向轮，每个带 1 个地刹。
11	压纸机	1	台	1. 工作方式：手动。 2. 工作厚度：≥350mm。 3. 压力范围：500-900kg。 4. 最大压平面积：≥500×400mm。
12	自动晾衣架	1	个	1. 颜色：白色； 2. 30 孔晒量； 3. 长度：杆子 1.11-1.90 米可伸缩四杆； 4. 功能：升降+照明+轻托上升； 5. 遥控方式：离线语音+遥控器。
13	装裱台	1	个	1. 规格：3000mm*1500mm*800mm±5mm（长*宽*高），桌面厚度约 100mm±5mm。 ▲2. 台面：修裱桌面颜色为朱红色，桌面共髹涂 4-5 层环保漆，手工打磨平整细腻；制作工艺为榫卯结构制作龙骨，在龙骨上下各蒙三层榉木、杉木板材；采用传统披麻带灰技术，案板满布麻布。用瓦灰与大漆按照比例调配的漆腻子细致地将裱画板坯件上的

				毛孔木缝闭合，坯件打磨后在坯件表面用大漆粘合满布麻布，共裹两层麻布（所用麻布为苎麻），用大漆将麻布满裹整个修裱桌面；在麻布层外髹涂生漆灰（生漆灰由瓦灰与生漆、粗灰调和制成），待漆灰干燥打磨，闭合面的毛孔用于防止台面开裂变形，桌面表面保证平整光滑，无缝无痕，不变形不破裂，耐腐蚀耐水浸；桌面四角为导圆角。（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三个以上的类似项目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以证明其可靠性和适用性）。 3. 柜体及抽屉：加长抽屉，便于存放长卷类字画等物品。下柜体，底柜杉木材。
四	有机 2 室			
1	边台	2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1800*750*850mm±5mm； 3. 台面为$\geq 12.7\text{mm}$ 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geq 25.4\text{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 140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 0.3、镉：未检出、铬≤ 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leq 0.005\text{mg}/\text{m}^3$；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geq 60\%$、甲苯去除率$\geq 16\%$。 3.4.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50\text{Mpa}$；含水

			率：≤1.3%；24h 吸水率≤0.2%；密度≥1.43g/cm³；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9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1150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140Mpa；弯曲弹性模量≥8330Mpa。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0.1。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 0 级，抗菌性：不少于 15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9%。 3.7. 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级。 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4. 柜体：采用≥1.0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
--	--	--	--

				源 220V/10A 十孔插座。 5. 五金配件：采用 192mmU 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geq 25\text{KG}$，耐腐蚀。
2	层板式文物文物储存架	1	组	1. 规格：2000mm*600mm*2000mm$\pm 5\text{mm}$； 2. 结构：全钢结构； 2.1. 现场组装式结构，由底座、立柱、横梁、搁板、顶板、侧护板等组成； 2.2. 底座为框架式整体焊接结构。 2.3. 单面双立柱、双面四立柱结构，架体立柱截面$\geq 80 \times 50\text{mm}$，每组立柱间有横档焊接牢固。 ▲2.4. 共 4 层储存空间，层高可调节，每层配置柔性防倾倒装置。 2.5. 背板无焊接，为拼接式结构，既能确保强度又具有立体感。 2.6. 侧护板为凹凸式结构，根据需要配置亚克力标签框。 3. 性能功能 3.1. 各部位的安装要绝对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部分架体部件需根据承重需要增加补强，确保重型文物架整个架体的稳定性。 3.2. 柜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 3.3. 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 3.4. 各零件均采用模具化生产，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具有高度互换性。 3.5. 全负载载重，承重$\geq 300\text{kg/层}$：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架体、立柱没有任何变形，架体不产生倾斜现象，经 48 小时，搁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 4.0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 0.30\text{mm}$。 3.6. 架体内部空间具有灵活延展性，每层节与节之间、双面中间

				无缝相通，并可放置较大藏品。 3.7. 横梁具有防脱落锁止功能，防止意外发生时横梁脱架，造成文物掉落、损坏。 3.8. 层板配置实木板，具有防滑、防水雾、调湿等功能。 4. 表面处理工艺：表面处理经过除油、水洗、酸洗、水洗、磷化、水洗、干燥、喷塑、固化等工序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原料粉末，亚光静电喷塑。表面光亮，无划伤、流挂、斑纹等外观缺陷，塑膜厚度为 50-80 μm。喷塑涂层须通过耐碱性、耐酸性、耐盐雾性等相关项目检测。 5. 主要材料及零部件要求： 5.1. 底座：厚度$\geq 2.0\text{mm}$，冷轧钢板，框架结构整体焊接； 5.2. 架体立柱：厚度$\geq 2.0\text{mm}$，钢板； 5.3. 架体横梁：厚度$\geq 80 \times 50 \times 2.0\text{mm}$，P 型管钢材； 5.4. 架体横梁挂脚：厚度$\geq 2.5\text{mm}$，钢板； 5.5. 架体搁板加强板：厚度$\geq 1.0\text{mm}$，钢板； 5.6. 架体顶板：厚度$\geq 1.0\text{mm}$，钢板； 5.7. 架体侧护板：厚度$\geq 1.0\text{mm}$，钢板； 5.8. 松木板：厚度$\geq 20.0\text{mm}$，天然松木； 5.9. 整体要求：表面亚光静电喷塑，架体结实坚固。
3	材料柜 (矮柜)	3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900mm*450mm*900mm$\pm 5\text{mm}$； 3. 门板\侧板、顶板、底板采用$\geq 1.0\text{mm}$ 厚金属冷轧，冲压折弯工艺加工生产，表层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层板采用$\geq 1.0\text{mm}$ 厚钢制层板，表面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耐腐蚀； 4. 结构：整体双门，对开门，门均带拉手锁，结构采用电阻焊。采用优质天地锁。
4	材料柜	1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900mm*450mm*1800mm$\pm 5\text{mm}$；

				3. 门板\侧板、顶板、底板采用$\geq 1.0\text{mm}$厚金属冷轧，冲压折弯工艺加工生产，表层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层板采用$\geq 1.0\text{mm}$厚钢制层板，表面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耐腐蚀； 4. 结构：整体四门，对开门，上门镶玻璃，门均带拉手锁，结构采用电阻焊；采用优质天地锁。 5. 玻璃视窗：4mm厚浮法玻璃。
5	通风试剂柜	1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900mm*450mm*1800mm$\pm 5\text{mm}$。 3. 柜体采用$\geq 1.0\text{mm}$厚的优质冷轧钢板，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耐酸碱，防腐蚀，焊接后表面平整无焊接痕迹，不允许有堆涂，露底，气孔等缺陷，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柜体分为上下两部分，整体四门，对开门，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上部门镶$\geq 4\text{mm}$厚浮法透明玻璃，下部为整体钢制门。柜内上下部共设置三层活动层板，共分五格，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 4. 含排风系统，排风量$\geq 400\text{m}^3/\text{h}$。 5. 五金配件：采用192mmU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geq 25\text{KG}$，耐腐蚀。
6	边台	1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 2. 规格：2400*750*850mm$\pm 5\text{mm}$； 3. 台面为$\geq 12.7\text{mm}$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geq 25.4\text{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140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5

			级：无明显变化。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 0.3、镉：未检出、铬≤ 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leq 0.005\text{mg/m}^3$；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geq 60\%$、甲苯去除率$\geq 16\%$。 3.4.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50\text{Mpa}$；含水率：$\leq 1.3\%$；24h 吸水率$\leq 0.2\%$；密度$\geq 1.43\text{g/cm}^3$；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leq 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 9\text{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geq 1150\text{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geq 140\text{Mpa}$；弯曲弹性模量$\geq 8330\text{Mpa}$。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 0.1。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 0 级，抗菌性：不少于 15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 99.99\%$。 3.7. 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	--	--	---

				级。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 (C-s1,d0,t1) 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4. 柜体：采用$\geq 1.0\text{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源 220V/10A 十孔插座。 5. 五金配件：采用 192mmU 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geq 25\text{KG}$，耐腐蚀。
7	吊柜	3	组	1. 结构要求：全钢结构。 2. 规格（长*宽*高）：规格：800*300*600mm$\pm 5\text{mm}$； 3. 柜体：主材采用 0.8-1.0mm 的冷板。磷化处理，喷环氧树脂防腐粉末，附着力强，对开门，门镶 4mm 厚浮法透明玻璃，结构采用电阻焊。
8	通风柜	1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变频控制，顶部封板。 2. 规格：1800mm*850mm*2350mm$\pm 5\text{mm}$。 3. 技术标准：通风柜外观结构须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4. 材料： 4.1. 操作台面要求：台面为$\geq 12.7\text{mm}$ 优质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到 26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 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凹陷式台面防止有害液体外溢。 4.2. 整体结构：柜体外侧采用$\geq 1.0\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框架采

			用$\geq 1.2\text{mm}$厚冷轧钢板，底柜内设有一层活动层板，以便分层放置器材等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 4.3. 柜体上部：柜体上部面板采用$\geq 1.0\text{mm}$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其结构可拆式结构，为水.电.气管道等部分的安装维修提供便利，上部柜体内腔采用全非金属结构，在充分保证结构强度的前提下，柜体体内无任何外露的金属配件，以免发生锈蚀，如螺丝.铆钉等。并设有下补风功能，以防止在视窗完全关闭时柜内负压过大。 4.4. 柜体下部：底柜柜门采用$\geq 1.0\text{mm}$厚优质冷轧钢板。结构为双层板，防爆阻燃。底柜层板采用 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承重强度为$\geq 150\text{kg/m}^2$。 4.5. 导流板：导流板为三段可拆式结构，以均衡柜体内各部分的风速及流量，便于柜体内部的清洁，可根据实验需求对其中第二块导流板的位置进行调整。 4.6. 视窗：可调视窗为 5mm 防爆钢化玻璃，无段平衡式升降，可悬停于任意位置。 4.7. 内衬板：内衬板为 5mm 抗倍特理化板。 4.8. 电源：采用 10A 的三孔万能单相插座。 4.9. 光源：光源为单管 LED 灯，并与气体完全隔离，台面照度$\geq 300\text{LUX}$。 4.10. 水龙头：采用实验室专用单口化验水龙头，精密陶瓷芯开关阀门。表面经过环氧树脂喷涂处理。 4.11. 水盆：采用实验室专用 5mm 厚高密度聚丙烯（PP）注塑一体成型水盆。 5. 排风系统：选用耐腐防爆.低能耗低噪音变频风机，内置 ADC 转换器及串行通讯接口，可接收上位机通讯及控制信号，噪音不高于 60 分贝。
--	--	--	---

			6. 技术指标： 6.1. 面风速：0.3-0.5m/s（视窗全开时为 0.3m/s；视窗开 300mm 时为 0.5m/s）。
9	边台带水槽	1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带 2 个中水槽（550*450*300mm±5mm）、2 个水龙头、2 个滴水架、1 个洗眼器； 2. 规格：1800mm*750mm*850mm±5mm； 3. 台面为≥12.7mm 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25.4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 140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0.3、镉：未检出、铬≤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0.005mg/m³；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60%、甲苯去除率≥16%。 3.4.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145Mpa；弹性模量≥10450Mpa；含水率：≤1.3%；24h 吸水率≤0.2%；密度≥1.43g/cm³；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9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

			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leq$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geq$1150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geq$140Mpa；弯曲弹性模量$\geq$8330Mpa。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leq$0.1。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 0 级，抗菌性：不少于 15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9\%$。 3.7. 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级。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4. 柜体：采用$\geq$1.0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耐酸碱，防腐蚀，焊接后表面平整无焊接痕迹，不允许有堆涂，露底，气孔等缺陷，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源 220V/10A 十孔插座。 5. 五金配件：采用 192mmU 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 25KG，耐腐蚀。 6. 2 个 PP 水槽、2 个三口龙头。 6.1. 配置水槽：水槽采用全新 PP 料及色母料，无碳酸钙成分；下
--	--	--	---

			水口与水槽一体注塑成型，四边平整，表面光滑顺畅，不有划伤、裂纹、气泡、爆边等明显缺陷。水槽壁厚$\leq 5\text{mm}$；为防止水槽中间或四周有积液，槽体底部有导流线。水槽尺寸： 550mm*450mm*300mm$\pm 5\text{mm}$； （1）弯曲模量：依据 GB/T9341-2008 标准，检验结果$\geq 1450\text{MPa}$。（2）抗老化测试：依据 GB/T16422.3-2022 标准，192h 老化的过程，测试结果≤ 0.20，外观无可视变化。 （3）耐腐蚀性试验：依据 GB/T11547-2008 标准，77%硫酸与 70% 硝酸的混合物(等体积比例)、36%盐酸、42%氢氟酸、98%硫酸、饱和氢氧化钠溶液等 16 种试剂，分别浸泡，无明显变化。 6.2. 配置水龙头：实验室专用防喷溅式三联水龙头，龙头选用黄铜管，使用红冲锻造工艺；涂层经哑光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耐化学腐蚀；陶瓷阀芯可 90 度旋转、耐磨、耐腐蚀，开关使用寿命测试可达 6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5MPa，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旋钮把手为 PP 全新料；供水软管:长度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提供厂家《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水产品 CQC 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符合以下性能要求。 （1）附着力：依据 GB/T9286-2021 标准，检测结果值要求达到 0 级； （2）连接软管密封性：依据 GB/T23448-2019 标准，初始动压在 0.3MPa 流速 6L/min，保持 5 分钟，软管无破裂、渗漏和其他缺陷。 （3）铜管拉伸试验：依据 GB/T228.1 标准，抗拉强度$\geq 480\text{MPa}$，断后伸长率$\leq 15\%$。 （4）加速耐候性：依据 GB/T 9754-2007 标准，进行加速耐候性检测$\geq 1000\text{h}$，光泽保持率$\geq 94\%$，色差值≤ 0.56，符合 II 级要
--	--	--	--

				求。 7. 配进水初效过滤装置，配初效过滤的沉淀池。
10	壁挂式热水器	1	台	1. 加热方式：单管加热； 2. 内胆材质：珐琅； 3. 电压/频率：220V/50Hz ； 4. 产品尺寸：≤长 825mm*宽 400mm*高 400mm； 5. 加热功率：2500W； 6. 最大容积：≥60L。
11	边台带水槽	1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带 1 个水槽 (1200*450*350mm±5mm)、1 个水龙头； 2. 规格：1800mm*750mm*850mm±5mm； 3. 台面为≥12.7mm 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25.4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 140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0.3、镉：未检出、铬≤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0.005mg/m ³ ；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60%、甲苯去除率≥16%。 3.4.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145Mpa；弹性模量≥10450Mpa；含水率：≤1.3%；24h 吸水率≤0.2%；密度≥1.43g/cm ³ ；耐臭氧

			(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leq 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9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geq 1150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geq 140Mpa$；弯曲弹性模量$\geq 8330Mpa$。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 0.1。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 0 级，抗菌性：不少于 15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9\%$。 3.7. 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级。 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4. 柜体：采用$\geq 1.0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耐酸碱，防腐蚀，焊接后表面平整无焊接痕迹，不允许有堆涂，露底，气孔等缺陷，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源 220V/10A 十孔插座。
--	--	--	--

			5. 五金配件：采用 192mmU 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geq 25\text{KG}$，耐腐蚀。 6. 1 个不锈钢水槽、1 个三口龙头。 6. 1. 水槽尺寸：1200*450*350mm$\pm 5\text{mm}$；采用$\geq 1.0\text{m}$ 不锈钢定制，台下安装，配套下水管件。 6. 2. 配置水龙头：实验室专用防喷溅式三联水龙头，龙头选用黄铜管，使用红冲锻造工艺；涂层经哑光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耐化学腐蚀；陶瓷阀芯可 90 度旋转、耐磨、耐腐蚀，开关使用寿命测试可达 6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5MPa，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旋钮把手为 PP 全新料；供水软管：长度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并符合以下性能要求。 （1）附着力：依据 GB/T9286-2021 标准，检测结果值要求达到 0 级； （2）连接软管密封性：依据 GB/T23448-2019 标准，初始动压在 0.3MPa 流速 6L/min，保持 5 分钟，软管无破裂、渗漏和其他缺陷； （3）铜管拉伸试验：依据 GB/T228.1 标准，抗拉强度$\geq 480\text{MPa}$，断后伸长率$\leq 15\%$； （4）加速耐候性：依据 GB/T 9754-2007 标准，进行加速耐候性检测$\geq 1000\text{h}$，光泽保持率$\geq 94\%$，色差值≤ 0.56，符合 II 级要求。
12	边台带水槽	1	组 1. 结构：全钢结构，带 1 个中水槽(550*450*300mm$\pm 5\text{mm}$)、1 个水龙头。 2. 规格：1250mm*750mm*850mm$\pm 5\text{mm}$； 3. 台面为$\geq 12.7\text{mm}$ 实芯理化板；颜色：浅灰色，下边缘双层加厚$\geq 25.4\text{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

			碱、耐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为了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靠、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要求： 3.1.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 140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3.2. 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满足 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 0.3、镉：未检出、铬≤ 0.7、汞：未检出）。 3.3.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leq 0.005\text{mg}/\text{m}^3$；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geq 60\%$、甲苯去除率$\geq 16\%$。 3.4. 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50\text{Mpa}$；含水率：$\leq 1.3\%$；24h 吸水率$\leq 0.2\%$；密度$\geq 1.43\text{g}/\text{cm}^3$；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leq 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 9\text{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geq 1150\text{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geq 140\text{Mpa}$；弯曲弹性模量$\geq 8330\text{Mpa}$。 3.5. 依据《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 0.1。
--	--	--	--

			3.6. 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 0 级，抗菌性：不少于 15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9%。 3.7. 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级。 3.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4. 柜体：采用≥1.0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结构，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耐酸碱，防腐蚀，焊接后表面平整无焊接痕迹，不允许有堆涂，露底，气孔等缺陷，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抽屉面板及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内设置一层活动层板，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含国标用电线路及国标电源 220V/10A 十孔插座。 5. 五金配件：采用 192mmU 型铝合金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采用优质合金铰链，任意点可停，不反弹；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可承重≥25KG，耐腐蚀。 6. 1 个 PP 水槽、1 个三口龙头。 6.1. 配置水槽：水槽采用全新 PP 料及色母料，无碳酸钙成分；下水口与水槽一体注塑成型，四边平整，表面光滑顺畅，不有划伤、裂纹、气泡、爆边等明显缺陷。水槽壁厚≤5mm；为防止水槽中间或四周有积液，槽体底部有导流线。水槽尺寸： 550mm*450mm*300mm±5mm； （1）弯曲模量：依据 GB/T9341-2008 标准，检验结果≥1450MPa。（2）抗老化测试：依据 GB/T16422.3-2022 标准，192h 老化的过程，测试结果≤0.20，外观无可视变化。
--	--	--	--

			(3) 耐腐蚀性试验：依据 GB/T11547-2008 标准，77%硫酸与 70%硝酸的混合物(等体积比例)、36%盐酸、42%氢氟酸、98%硫酸、饱和氢氧化钠溶液等 16 种试剂，分别浸泡，无明显变化。 6.2. 配置水龙头：实验室专用防喷溅式三联水龙头，龙头选用黄铜管，使用红冲锻造工艺；涂层经哑光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耐化学腐蚀；陶瓷阀芯可 90 度旋转、耐磨、耐腐蚀，开关使用寿命测试可达 6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5MPa，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旋钮把手为 PP 全新料；供水软管：长度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提供厂家《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水产品 CQC 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符合以下性能要求。 (1) 附着力：依据 GB/T9286-2021 标准，检测结果值要求达到 0 级。 (2) 连接软管密封性：依据 GB/T23448-2019 标准，初始动压在 0.3MPa 流速 6L/min，保持 5 分钟，软管无破裂、渗漏和其他缺陷。 (3) 铜管拉伸试验：依据 GB/T228.1 标准，抗拉强度$\geq 480\text{MPa}$，断后伸长率$\leq 15\%$。 (4) 加速耐候性：依据 GB/T 9754-2007 标准，进行加速耐候性检测$\geq 1000\text{h}$，光泽保持率$\geq 94\%$，色差值≤ 0.56，符合 II 级要求。
13	可移动清洗槽 (台)	1	组 1. 材质：不锈钢； 2. 规格：1800mm*1200mm*760mm$\pm 5\text{mm}$（长*宽*高） 3. 功能要求：可对丝织品进行清洗。传动装置可形成斜面，完成洗涤、排水等作业。不锈钢材质的清洗槽表面光滑；双层结构，非常坚固。排水口设在洗涤槽一角；水槽的一端安装有摇柄，可控制水槽的倾斜度，最大倾角高 100mm。清洗槽安装在坚固的带

				涂层的支架上，安装有脚轮和刹车，方便移动。 4. 钢架黑色材质：304 不锈钢； 5. 池深：150mm±5mm 6. 台面：1000mm*1700mm±5mm, 玻璃钢纤维材质，耐酸碱，耐高温 7. 配排水阀门。
14	自动晾衣架	1	个	1. 颜色：白色； 2. 30 孔晒量； 3. 长度：杆子 1.11-1.90 米可伸缩四杆； 4. 功能：升降+照明+轻托上升； 5. 遥控方式：离线语音+遥控器。
五				
1	层板式文物文物储存架	6	组	1. 规格：2000mm*850mm*2000mm±5mm； 2. 结构：全钢结构； 2.1. 现场组装式结构，由底座、立柱、横梁、搁板、顶板、侧护板等组成； 2.2. 底座为框架式整体焊接结构。 2.3. 单面双立柱、双面四立柱结构，架体立柱截面$\geq 80 \times 50\text{mm}$，每组立柱间有横档焊接牢固。 2.4. 共 4 层储存空间，层高可调节，每层配置柔性防倾倒装置。 2.5. 背板无焊接，为拼接式结构，既能确保强度又具有立体感。 2.6. 侧护板为凹凸式结构，根据需要配置亚克力标签框。 3. 性能功能 3.1. 各部位的安装要绝对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部分架体部件需根据承重需要增加补强，确保重型文物架整个架体的稳定性。 3.2. 柜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 3.3. 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 3.4. 各零件均采用模具化生产，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具有高度

			互换性。 3.5. 全负载载重，承重$\geq 300\text{kg}/\text{层}$：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架体、立柱没有任何变形，架体不产生倾斜现象，经 48 小时，搁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 4.0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0.30\text{mm}$。 3.6. 架体内部空间具有灵活延展性，每层节与节之间、双面中间无缝相通，并可放置较大藏品。 3.7. 横梁具有防脱落锁止功能，防止意外发生时横梁脱架，造成文物掉落、损坏。 3.8. 层板配置实木板，具有防滑、防水雾、调湿等功能。 4. 表面处理工艺：表面处理经过除油、水洗、酸洗、水洗、磷化、水洗、干燥、喷塑、固化等工序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原料粉末，亚光静电喷塑。表面光亮，无划伤、流挂、斑纹等外观缺陷，塑膜厚度为 50-80 μm。喷塑涂层须通过耐碱性、耐酸性、耐盐雾性等相关项目检测。 5. 主要材料及零部件要求： 5.1. 底座：厚度$\geq 2.0\text{mm}$，冷轧钢板，框架结构整体焊接； 5.2. 架体立柱：厚度$\geq 2.0\text{mm}$，钢板； 5.3. 架体横梁：厚度$\geq 80 \times 50 \times 2.0\text{mm}$，P 型管钢材； 5.4. 架体横梁挂脚：厚度$\geq 2.5\text{mm}$，钢板； 5.5. 架体搁板加强板：厚度$\geq 1.0\text{mm}$，钢板； 5.6. 架体顶板：厚度$\geq 1.0\text{mm}$，钢板； 5.7. 架体侧护板：厚度$\geq 1.0\text{mm}$，钢板； 5.8. 松木板：厚度$\geq 20.0\text{mm}$，天然松木； 5.9. 整体要求：表面亚光静电喷塑，架体结实坚固。
六			
1	修复师组合工具	5	套 1. 规格：100 件（个） 2. 套装组合配置要求：包含手术刀 4 把，刀片 8 包，镊子 6 把（6

				种），刻刀 12 件，多用途刮刀 1 套 17 件，清扫毛刷 7 个，清扫笔 20 支，美工刀 1 把（含刀片 1 盒），30cm 钢尺 1 把，卷尺 1 个，放大镜 1 套 2 支，强光手电 1 支，吸耳球 2 个，泥塑铲刀 1 套 5 个，金属修复工具组 1 套 10 件，锉刀 1 套，两用珠宝称 1 个，2 层工具箱 1 个。
2	金属修复工具组	5	套	1. 材质：从碳素钢淬火和锻造，具有较强的弹性，适用于各种文物表面的表面清洁、打磨和填充修复材料等，附带工具包。 2. 规格：4/5mm；5/7mm，7/7mm，7/13mm，4/4mm，7/10mm，8/14mm，14/14mm，13/16mm，4/8mm，7/9mm，8/10mm，14/10mm，共 13 件。
3	桌上放大照明灯	5	套	▲1. 色温：≥6500K； 2. 放大：2.25 倍/晶状体屈光度：5； 3. 铰接臂长度：≥860mm； 4. 环形照明体：LED 灯； 5. 镜头尺寸：直径≥152mm； 6. 铰接臂：钢管； 7. 配置：照明灯体、控制臂、金属桌夹（可夹厚度最大约为 60mm）。
4	修复打磨机	3	套	1. 转速：0~40000 转； 2. 功率：≥65W； 3. 最大扭矩：≥350gf. cm； 4. 功能：正反转任意切换；自动过载保护功能；可选择手动/脚踏控制； 5. 配置：主机 1 台；手柄 1 支；脚踏开关 1 个；备用碳刷 1 付；手柄支架 1 个；维修用扳手 1 个；抛光刷 5 个；金刚砂磨头 5 个。
5		2	套	1. 棕刷:1 把，中号；2. 排笔：1 组，6 管、12 管；

	纸质文物修复裱糊套装			3. 羊毛刷：1 套，30mm、60 mm、90mm 各 1 支； 4. 毛笔：1 组，大、中、小白云；5. 喷壶：1 个，500ml，塑料； 6. 启子：1 把，30cm；7. 镊子：1 个，小号； 8. 美术刀：1 把，中号；9. 精钢锤：1 把，小号； 10. 整理筐：1 个，银色；11. 压板：2 个，A3 密度板； 12. 筛萝：1 个，20cm；13. 搅拌棒：1 根，30cm，木制； 14. 切割垫：1 张，A2；15. 毛巾：1 条，40cm*40cm； 16. 盆：1 个，大号-哥窑梅子清开片； 17. 尺子：1 把，30cm。黄铜直尺；18. 油画刀：1 个，小号； 19. 马蹄刀：1 个，小号；20. 剪刀：1 把，小号； 21. 铅笔：1 盒，HB；22. 猪鬃笔：1 套，5、10、17mm； 23. 盆：1 个，小号，不锈钢；24. 电热水壶：1 个，1.7L； 25. 钢锥：1 个，直径 2.3mm；26. 针：2 根，穿线针； 27. 镇纸：1 对，300mm，黄铜；28. 镇纸：1 对，120mm。黄铜； 29. 浆糊粉：1 袋，500g，双箭淀粉低筋； 30. 装订线：100g，210D-3 股白色； 31. 围裙：1 件，中号；32. 水笔：1 套，150mm。
6	文物修复套装	5	套	1. 双头探针 5 个；2. 刮刀 1 把；3. 镊子 4 把；4. 带放大镜镊子 1 把； 5. 剪刀 1 把；6. 放大镜 1 个；7. 玻璃纤维橡皮擦 1 个；8. 雕刻刀 5 把；9. 口镜 1 个； 10. 刀柄 1 个；11. 刀片 12 个；12. 毛刷 1 个；13. 针锥 1 个。
7	纯水机	1	套	1. 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水温 5—35℃，水压 0.2-0.5MPa，TDS < 200ppm，TOC<1000ppb； 2. 电源：220V/50HZ； 3. 纯水产水量：≥20L/H； 4. 超纯水机采用一机同时产出两种水质： 4.1. 纯水：电导率≤5 μs/cm@25℃，符合中国实验室用水规格 GB/T6682-2008 三级水标准；

			4.2. 超纯水：电阻率$\geq 18.2 \text{ M}\Omega \cdot \text{cm}$@25℃，TOC$\leq 10 \text{ ppb}$，微生物$< 0.1$ 个/ml，颗粒（$>0.22 \mu\text{m}$）$< 1/\text{ml}$，优于中国实验室用水规格 GB/T6682-2008 一级水标准； 5. 配置深度除盐二级反渗透模块将提高去除率，保证所产纯水优 GB/T6682-2008 三级水标准，提高水的利用率至 60%以上； 6. 纯水储水箱：$\geq 40 \text{ L}$，具有密封、调压和过滤功能，全量程液位传感器；水箱采用 PE 专用材质，水箱采用大敞口设计，可定期深入水箱内壁消毒清洗，降低生物膜的滋长； ▲7. 操作功能界面：全智能控制系统，真彩液晶触摸屏，图形人机界面，可触控操作和相关信息线上查询。主机拥有精准定量取水、同体积重复取水、大水量的智能取水和自由设定预约取水等多种取水模式； ▲8. 控制系统：超纯水机全自动控制微电脑控制运行，水质实时在线显示，符合 GLP 安全要求，内置全智能系统运行管理软件，设备运行及监控系统稳定可靠，制造商具有权威机构认可的超纯水机控制系统或控制方法的认证资质； 9. 耗材智能预警：预处理、反渗透、纯化柱、紫外灯、超滤膜等耗材均具备趋势预测，智能到期提醒（非日历天数到期提醒）和耗材更换识别功能，实现自动识别安装日期，防伪防错； ▲10. 设备云端服务：设备运行数据可通过 USB 导出上传至云端进行备份与诊断，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向客户提出诊断报告书和预防保养建议书，制造商具有权威机构认可的超纯水机智能化云端管理方法的认证资质。
8	红外热成像	1	套 1. 红外探测器 ▲1.1. 像素：$\geq 640 \times 480$，可设置至$\geq 1280 \times 960$ 像素； 1.2. 波长：$7.5\text{--}14 \mu\text{m}$，帧频 33Hz；热灵敏度/NETD $\leq 0.04 \text{ }^{\circ}\text{C}$ (40mK)，30° C 时； 1.3. 光学系统：配置 2 组镜头，空间分辨率：1.13 mrad（广

			角)，0.68mrad（标准）； 1.4. 对焦功能：手动调焦/自动调焦，变焦功能：1-3 倍数字变焦； 2. 测量范围：满足或优于-50℃～650℃；精度：≤±2℃或±2%（读数范围）；具有温度量程调节功能：自动调节/手动调节； 3. 显示功能 3.1. 内置可见光拍摄镜头：≥310 万像素； ▲3.2. 触摸显示屏：≥4.3"；可 270° 旋转；高分辨率：≥1280×960 像素； 3.3. 调色板：灰白/铁虹等 10 种调色板可选； 4. 设备功能 4.1. LED 照明、激光瞄准功能、测温和分析功能、存储、输出功能、可设置间隔时间的连续拍摄功能； 4.2. 具有内置黑体校准功能； 4.3. 具有大气（环境）温度补偿功能； 4.4. 内置发射率校正功能； 5. 测试、图象分析、处理功能： 5.1. 具备三个可移动温度点现场显示功能； 5.2. 全屏最高/最低温度点自动捕捉定位功能； 5.3. 具有图像锁定、记录和存储的功能； 5.4. 可缩放的区域最大/最小值/平均值显示功能； ▲5.5. 图像拼接功能,全景模式拍摄； 5.6. 等温线功能； 5.7. 报警功能； 5.8. 录音功能； 5.9. 图像冻结，存储，回放功能； 5.10. 湿度成像功能； ▲5.11. 二维码测量地址自动识别功能；
--	--	--	---

			▲5.12. PTA 过程趋势分析功能，记录温度变化过程（智能序列拍摄模块和全红外视频记录分析）； 6. 软件功能：不用安装解密狗，可以在任意多台计算机上安装并正常使用。具有对热像图谱进行任意点、线、面（区域）温度分析功能，具有报告模版，可自动生成报告，并可按照用户要求制作技术报告模板,方便生成相应的技术报告，生成的报告存储后必需具备再编辑分析功能,另外报告能在软件界面下转化成 PDF 格式，可进行打印和保存。 7. 配置清单：红外成像仪主机 1 台;广角镜头（43x32° ,空间分辨率 1.13 mrad；视场/最小焦距 0.1m）1 个；标准镜头（25° x19° ,空间分辨率 0.68mrad ；视场/最小焦距 0.2m）1 个；充电电池 2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2GB SD 存储卡 1 个；专业图像处理及分析软件 1 套，过程趋势分析软件；手带 1 个；镜头清洁布 1 个；三角架适配器 1 个；专业坚固防水型仪器箱 1 个；仪器出厂检定报告 1 份、仪器及软件使用手册各 1 份；图像采集分析：内存：≥64G；固态硬盘：≥1T；独显：≥8G；屏幕尺寸 15.6 寸。
9	高清红外相机	1	套 1. 相机、镜头： 1.1 相机参数：微单相机，≥2500 万像素，传感器类型：CMOS 传感器,堆栈背照式；感光度：ISO160-12800，5 轴防抖。 1.2 微距镜头：80mm f/2.8 R LM OIS WR Macro；最大光圈：F2.8；最小光圈：F22；光圈叶片数 9 片，焦距范围≥80mm。 2. 控制器 2.1. 功能：电源开关/光源频道切换/照明模式设定/及调光控制。 ▲2.2. LCD 状态显示：电力显示/光源输出/照明模式/照明强度。（需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 2.3. 电池/耗电量：内建可充电锂离子电池，≥5200 毫安时（mAh）。 2.4. 充电方式：随附充电器，输入 100~240V，输出 5V/2A。

			2.5. 电池续航能力。以出厂值预设亮度可使用≥ 10 小时，若以持续最大强度（5 段）约可使用≥ 6 小时。 2.6. 控制器重量：≤ 200 克。 3. 光源 3.1. 滤镜：$\geq 49\text{mm}$/玻璃。 3.2. 频道与光源：频道 W：白光/365nm；频道 F：840nm/940nm。 3.3. LED 数量：32 颗。 ▲3.4. 调光强度：光源强度从 0%到 100%，5 段调光模式。 3.5. 照明模式 11 种模式：全环亮/1 种，半环亮/4 种，1:2 亮度比/4 种，对角线亮/2 种。 ▲3.6. 照射角度控制：转动可变焦距环，使照明角度从 0 度到 45 度手动调整。 3.7. 仪器配置：主相机 1 台；微距镜头 1 个；控制器 2 个；环灯 2 套，其中 1 套为(白光+365nm)、另 1 套为（940nm+840nm）；护目镜 2 个；滤镜 4 个（365nm 紫外滤镜 1 个、830nm 红外滤镜 1 个、930nm 红外滤镜 1 个、截止镜 1 个(400nm-700nm)；保存箱 1 个；三角架 1 个；相机电池 1 个；外配充电器 1 个。
10	现场显微拍照相机	1	套 1. 控制器 ▲1.1 状态显示：电力显示、光源输出、照明模式、照明强度；（需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 1.2 消耗电流：内建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1.3 电池：随附充电器，可连续使用约 8 小时以上。 2. 可更换式显微物镜 2.1 搭配相机/镜头： (1)总像素：≥ 2000 万像素；有效像素：≥ 2000 万像素；(2)焦距 45mm F2.8 ▲2.2 内含物镜数目：2 个 (1)物镜 1：倍率：60X；

			镜片材质：低色散高级无铅光学玻璃及高透光率 AR 镀膜；视野（以 1*1mm 方格纸为例）：10.5*8.2 mm；解像力：≥60 lp/mm； (2)物镜 2：倍率：120X； 镜片材质：非球面低色散高级无铅光学玻璃，及高透光率 AR 镀膜；视野（以 1*1mm 方格纸为例）：6.8*5.5mm；解像力：≥110 lp/mm。 ▲3. 安装方法：磁吸式装置。（需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 4. 频道与光源： (1)频道：W，光源：白光，高功率的 LED，LED 数量：8 颗； (2)频道：F，光源：365nm；依波长选用高功率的 LED，LED 数量：8 颗。 5. 调光强度：一般光源强度可从 0%到 100%，不少于 5 段调光模式； 6. 11 种照明模式：全环亮/1 种，半环亮/4 种，1:2 亮度比/4 种，对角线光/2 种；（需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 7. 配置：相机主机 1 台；60 倍镜头 1 个；120 倍镜头 1 个；软件 1 套；支架 1 个；技术文件 1 套。
11	内窥镜	1	台 1. 摄像头外径尺寸：≤6mm； 2. 工作软管长度：≥1.5m，管线采用钨丝编制 5 层插入管，耐磨性优于普通管线； 3. 摄像头像素：≥100 万像素； ▲4. 转向角度：360° 全向转向，阻尼式定位设计； 5. 显示屏：≥5.1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全视角、镀膜保护、遮阳设计； 6. 图片处理：带智能主机系统，可实现图像旋转、白平衡设置、曝光控制、图像负片模式、放大缩小等功能，以满足各种复杂的检测场景； 7. 模块化设计：主机与手柄可一键分离，可兼容不同直径直视侧

				视管线； ▲8. 测量功能：缺陷大小对比测量，十字标尺显示，随时调用，对缺陷检测辅助判定更准确； 9. 数据接口：HDMI 视频输出接口、Micro USB 端口、接口带密封设置防尘防水溅； 10. 电池：双组电池续航设计，工作时间≥ 8 小时，实时电量显示。
12	超声波清洗槽	1	台	1. 容量：$\geq 360\text{L}$。 2. 内槽尺寸：$\geq 10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3. 材质：SUS304 不锈钢。 4. 加热温度：常温$\sim 95^{\circ}\text{C}$左右。 5. 时间：1-99 小时可调。 6. 超声波功率：0-3600W 可调。 7. 超声波频率：28KHz。 8. 内胆厚度：$\geq 2.0\text{mm}$。 9. 加热功率：$\geq 9000\text{W}$。 10. 电压：380V、50HZ 三相五线。 11. 带移动万向轮，可锁。
13	软水机	2	套	1. 过滤器：≥ 10 寸双联； 2. 流量：$\geq 4.5\text{T/H}$； 3. 滤芯配置：PP 棉滤芯、UDF 滤芯； 4. 进水方向：左进右出； 5. 过滤精度：1 微米； 6. 软水滤料体积：$\geq 16\text{L}$； 7. 出水速度（常温）：$\geq 4\text{L/分钟}$； 8. 制水流速（常温）：$\geq 2.8\text{T/H}$； 9. 水压范围（Mpa）：0.1-0.45； 10. 额定净水量：≥ 10000 立方米；

				11. 出水温度：常温水； 12. 水质要求：市政自来水； 13. 尺寸（约）：宽 273mm、深 455mm、高 490mm。
合计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

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合同最终内容将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响应内容确定合同主要内容，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必要时将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 方）：_____（盖章）

中标服务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	厂家、产	单位	数	单价	总价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含运输费、保险费、税费、检测试验费、增值税、仓储费、安装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备注：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3.2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方式：_____。

5. 付款方式：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承诺售后服务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5.1 条	履行合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7×24 小时响应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第五部分附件

封面格式

新疆考古所文物保护实验室基础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序资格审查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 （二）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四）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 （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说明：1.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3. 投标单位为其他组织的，提供有效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活动、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4、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一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投标人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我单位不是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对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列明的，所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进行说明，不得缺项漏项。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标项编号			
标项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总 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质保期（免费维 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其他				
	投标总报价（含税）				

注：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排列：（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自拟）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企业业绩一览表
- （五）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 （九）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需要年检的证书必须有年检记录，所有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任何一项的虚假或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一) 投标函

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_____项目第_____标项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90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7、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10、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1、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27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12、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 编：	传 真：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标项名称、标项编号）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 企业业绩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完成情况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注：1. 请按照上述表格顺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须能够体现服务内容：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案例具体要求详见评分表要求。按照上述表格序号按序提供相关材料。

合同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见，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同为无效业绩。

2. 中标后，采购人将根据提供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尽职调查，如有需要投标单位需提供原件备查。

我公司承诺：以上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提供内容示例（所有合同复印件须清晰、否则按无效资料处理，其风险及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1. XXXXXXXX 合同

2. 合同首页

3. 服务内容页

建议将合同主要内容进行标记，方便专家评审。

4. 双方签字盖章页

5. 日期页等

(五)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年龄	学历	取得证书	职称	拟担任 职位	联系 电话
项目负责 人								
其他成员								
	...							

我公司承诺：以上人员均为现场实际团队成员，项目团队人员的所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贵单位有权对人员服务经验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如发现存在虚假或内容不实情况的，贵单位有权将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年限和能反映该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取得证书	
项目负责人等从业经历概述：			

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以评审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成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本人从业经历概述：			

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体以评审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及评分细则提供技术部分评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工作进度控制措施、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方案等。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注：

1. 投标人应仔细研读、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要求相同。
3. 如投标人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如有偏离，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应仔细研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相同。
3. 如投标人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如有偏离，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9-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应包括：

- （1）其他增值优惠承诺；
- （2）评分细则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 （4）投标人账户信息（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